

香港仲裁專題簡介

新聞快訊

2021 年 7 月刊

陳俊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395 號東區商業中心 6 樓 E-F 室
www.lawycrcwchan.com 電話：852-2847 3332

INSIDE THIS ISSUE

1. 香港仲裁的優勢
2. 哪些香港法律適用於仲裁
3. 立法的強制性規定
4. 仲裁機構
5. 管轄權問題
6. 仲裁協議
7. 仲裁程序
8. 法院和仲裁
9. 費用
10. 仲裁裁決執行
11. 近期發展

香港仲裁專題簡介

香港與倫敦、巴黎和新加坡一樣，是主要的國際仲裁地。

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公佈 2021 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顯示，香港獲評為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第三位，僅次於倫敦國際仲裁院 (LCIA) 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 2020 年最新的案件統計數據顯示：

- 向 HKIAC 提交的仲裁案件 318 件，其中 203 件由 HKIAC 根據 HKIAC 機構仲裁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或 HKIAC 電子交易仲裁規則管理。
- 當事人來自 45 個司法管轄區，其中約 86% 於 2020 年開始的仲裁是國際案件，涉及至少一名香港境外的當事人。
- 爭議總金額約為 88 億美元。
- 2020 年開始的所有仲裁中，99.4% 都在香港進行。
- 案件涉及 12 個管轄法律，首選的管轄法律是香港法（其次是英國法和中國內地法律）。

香港作為仲裁地具有多項優勢。首先，現代法律框架和獨立司法機構對仲裁多有助力。香港《仲裁條例》（第 609 章）基於最新版本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

其次，本地的經驗豐富的仲裁機構；亦有大量仲裁員、大律師、律師和技術專家，他們在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方面經驗豐富。

其次，香港仲裁裁決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可受認可及執行。例如，通過 1999 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經 2020 年《補充安排》修改和補充），在中國內地執行。另外，在 1958 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所有簽署國亦被認可執行。

哪些香港法律適用於仲裁？

《仲裁條例》（第 609 章）適用於所有在香港進行的仲裁，並以 2006 年修改後的《示範法》為基礎。

根據之前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香港對國內和國際仲裁有不同的製度。根據現行 AO 的規定，當事人可以選擇前國內製度中的某些規定，如附表 2 中規定的（例如，可以就法律問題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或對仲裁裁決提出異議）嚴重違規的理由）。

《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通過（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訂條例闡明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均可仲裁。





立法的強制性規定

爭議各方通常可以自由商定如何解決爭議（《仲裁條例》第 3(2) 條）。然而，由於採用《仲裁條例》的部分條款，《仲裁條例》中某些部分是強制性的，當事方不能脫離這些條款。

強制性規定包括：

1. 仲裁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仲裁條例》第 19 條）。
2. 法院有權命令中止法庭程序以進行仲裁（《仲裁條例》第 20 條）。
3. 高等法院有權授予臨時保護措施（《仲裁條例》第 21 條）。
4. 仲裁員有義務披露對其獨立性和公正性產生影響的情形。如果存在對仲裁員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或者如果他們不具備當事人同意的資質，則可以對仲裁員提出質疑（《仲裁條例》第 25 條）。
5. 仲裁庭有權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決（《仲裁條例》第 34 條）。
6. 各方必須受到平等對待，仲裁庭必須獨立且在各方之間公平公正地行事（《仲裁條例》第 46 條）。
7. 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仲裁條例》第 67 條）。
8. 法院有權撤銷仲裁裁決（《仲裁條例》第 81 條）。

就上述第 8 點，若某些類型的爭議無法通過仲裁解決，則法院可以撤銷裁決的理由之一。

香港法院根據英國判例認為以下類別的事宜不可仲裁：消費者索賠、刑事犯罪、勞工或就業申訴、家庭法事務和清盤/破產索賠（參見以下案例：*Quiksilver Greater China Ltd v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td (formerly named Bright Easy Ltd) & Anor*

[2014] HKCFI 1306 · 該案引據 *Fulham Football Club (1987) Limited v Sir David Richards,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imited* [2011] EWCA (Civ 855) 。

時限性

時效限制主要載於《時效條例》(第 347 章)，而根據《仲裁條例》第 14 條，該條例亦適用於仲裁。

當事人可以約定比《時效條例》規定的更短的時限。但當符合以下情形時，仲裁庭或法院可以延長規定的時效：

在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時，情況超出了當事人的合理考慮，延長期限具正當性(《仲裁條例》第 58(4)(a) 條)

其中一方的行為都使得另一方遵守協議的嚴格條款是不公正的(《仲裁條例》第 58(4)(b) 條)。

仲裁機構

以下仲裁機構通常處理香港的大型商事糾紛：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國際商會 (ICC) 香港辦事處。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CIETAC) 香港仲裁中心。

此外，香港海事仲裁協會、華南國際仲裁中心和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eBRAM) 是暫行安排的合格機構。

管轄權問題

香港承認 kompetenz-kompetenz 原則，根據該原則，仲裁庭有權就其自身的管轄權作出裁決（《仲裁條例》第 34 條）。

仲裁庭自組成之時起，可以決定仲裁庭的組成是否適當、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或者是否有效、事項是否已根據仲裁協議提交仲裁等事項。

如果一方當事人否認仲裁庭具有裁決爭議的管轄權，則該方當事人可以在提交答辯書之前提出此類抗辯，但仲裁庭如果認為延遲是合理的，則可以在提交答辯書後仍接受抗辯（《仲裁條例》第 34（1）條）。

仲裁庭對其擁有管轄權的初步問題的裁決，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該裁決後 30 天內向法院提出上訴。對於法院的判決則不可上訴（《仲裁條例》第 34(1) 條）。

但是，仲裁庭關於其無管轄權的裁決不得上訴（《仲裁條例》第 34(4) 條）。

否認仲裁庭對爭議有管轄權的一方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仲裁條例》第 13 和 81 條）。

仲裁協議

《仲裁條例》第 19 條規定了仲裁協議的要求：
其內容以某種形式記載，無論仲裁協議或合同是否以口頭、行為或其他方式訂立。
其中包含的信息是可於以後再訪問的，以使用於後續參考（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紀錄）。
該協議是在申索陳述書中寫明的，而另一方在抗辯書中並未否認。

合同中對包含仲裁條款的文件的引用構成書面仲裁協議，前提是該引用使該條款成為合同的一部分。

其他構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具體例子包括：
如果協議包含在文件中即可，無論該文件是否由雙方簽署（《仲裁條例》第 19(2)(a) 條）

該協議雖然不是書面形式，但由協議的一方或第三方在協議各方的授權下記錄（《仲裁條例》第 19(2)(b) 條）。

合同或獨立協議中的仲裁條款（《仲裁條例》第 19(3) 條）

單邊或可選條款

只有一方有權選擇仲裁的條款，或由任何一方選擇仲裁的條款是可執行的，前提是該條款足以確定構成可執行的仲裁協議（參見 *China Merchants Heavy Industry Co Ltd v JGC Group* [2001] HKCA 248，該案援引了英國上訴法院 *Pittalis v Sherefetin* [1986] 1 QB 868 一案的判決）。

上述較早的案例認為，協議中僅給予一方當事人將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仲裁的權利的條款屬於《示範法》第 8(1) 條所指的仲裁協議。

第三方

仲裁爭議的義務一般限於仲裁協議的當事人。因此，當事方不享有法院程序中強制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的權利。

當事人有權依據《仲裁條例》附表 2 的第 2 節，該節規定了仲裁程序的合併。如果仲裁中出現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在仲裁程序中主張的救濟權與同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有關或源於同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或出於任何其他有利於的合併命令，則法院可命令將多個仲裁合併。

仲裁機構可能考慮基於申請加入附加當事人，並有相應的程序允許提出加入請求並視情況批准，典型例子是各方的書面協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 2018 年第 27 條；第 7，ICC 規則 2021 和第 18 條，CIETAC 規則 2015）。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 HKIAC 仲裁中的抗辯書呈交後或在 ICC 仲裁中的職權範圍最終確定後，加入第三方將更困難。

對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訂立的合約，訂約方應留意《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的潛在適用性。該條例第 4 條允許第三方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執行合同條款，例如：合同明確規定第三方的權利；合同條款旨在授予第三方利益。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12 條規定下，如果第三方執行合同條款的權利受仲裁協議的約束，則就《仲裁條例》而言，尋求執行該條款的第三方被視為仲裁協議的一方（除非第三方不打算成為仲裁協議的一方，且視合同的正確解釋）。

香港法律承認仲裁協議的可分離性，即仲裁條款被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協議。而且仲裁庭作出的基礎合同無效的決定並不自動使仲裁條款無效（《仲裁條例》第 34(1) 條）。

違反仲裁協議

法院應一方的請求（在該方提交關於實質爭議的第一份陳述書之前提出）必須提示雙方進行仲裁（《仲裁條例》第 20(1) 條）。

如果法院將當事人提交仲裁，除非相關仲裁協議無效或無法執行，則法院必須命令暫停該訴訟的法律程序（AO 第 20(5) 條）。

此外，如果被告因仲裁協議的存在而成功暫停法庭程序，原告可能面臨對其發出賠償費用命令的風險（*Chimbusco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v. fully Best Trading Ltd* [2016] 1 HKLRD 582）。根據《仲裁條例》第 20(8) 條，對於法院提示當事人進行仲裁的決定不得上訴。

本地法院可禁止受其管轄的當事人進行或進行海外法律程序（《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L(1) 及 21M 條）。香港法院願意為受仲裁協議規定香港為仲裁地的當事人下達此類命令。

《仲裁條例》第 45 條授予法院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補充了這一禁訴禁制令的權力。

仲裁員

根據《仲裁條例》第 23(1) 和 23(2) 條，當事人可以自由決定仲裁員的人數、資格和特徵，包括授權第三方（例如機構）做出關於仲裁員決定的權利。

此外，根據《仲裁條例》第 24(1)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國籍而被排除擔任仲裁員。

仲裁員在香港執業無需獲得許可。

在進行仲裁程序或行使《仲裁條例》或任何仲裁程序的當事方授予仲裁庭的任何權力時，仲裁庭必須：

獨立

在當事人之間公平公正地行事，給他們合理的機會來陳述他們的案件並回應對方使用適合特定案件的程序，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為解決爭議提供公平的手段（《仲裁條例》第 46(3)條）

根據《仲裁條例》第 23(1) 條，仲裁當事方可自由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如果當事人無法就仲裁員人數達成一致，HKIAC 將確定仲裁員人數（獨任仲裁員或三名仲裁員）（《仲裁條例》條文第 23(3) 條）。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第 609C 章）第 4 部分涉及 HKIAC 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規則 9 規定了 HKIAC 在決定仲裁員人數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爭議金額、複雜性、當事人的國籍和緊急程度）。

當事人可自由商定指定仲裁員的程序。如果未達成此類協議，《仲裁條例》將提供以下默認程序：

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指定仲裁員或出現任何僵局，HKIAC 必須應一方當事人的要求進行指定（《仲裁條例》第 13 和 24(1) 至 (4) 條）。

在由三名仲裁員進行的仲裁中，每一方必須指定一名仲裁員，因此指定的兩名仲裁員必須指定第三名仲裁員（《仲裁條例》第 24(1) 條）。

在仲裁員人數為偶數的仲裁中，每一方必須指定相同數量的仲裁員（《仲裁條例》第 24(2)(a) 條）。

在仲裁員人數多於三人情況且人數為奇數的仲裁中，每一方必須指定相同數量的仲裁員；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HKIAC 必須指定剩餘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員。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第 3 部分涉及任命仲裁員的程序。該規則第 7(1)條列出了 HKIAC 在任命仲裁員時必須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包括爭議性質、具備所需資格的仲裁員的可用性及獨立性）。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對仲裁員提出質疑：
引起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的合理懷疑
他們不具備雙方同意的資格（《仲裁條例》第 25 條）

當事人可以自由商定對仲裁員提出質疑的程序，但須遵守法院審查的某些要求（《仲裁條例》第 26(1) 條）。如果雙方無法就該問題達成協議：

在獲知仲裁庭組成或獲知任何導致提出質疑理由的情況後 15 日內，質疑方必須向仲裁庭提交迴避理由的書面說明。

除非被迴避的仲裁員退出其職務或另一方同意迴避，仲裁庭必須對迴避做出決定。

如果一方提出的質疑不成功，則質疑方有 30 天的時間請求法院決定，且此決定不得上訴。

在對質疑的決定未決期間，仲裁庭，包括被質疑的仲裁員，可以繼續仲裁程序並作出裁決。

如果仲裁員無法履行其職能或無故拖延地採取行動，當事人可以同意終止其任命（《仲裁條例》第 27(1) 條）。

鑑於英國最高法院在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前稱為 *Ace Bermuda Insurance Ltd*) [2020] UKSC 48 案中的裁決，仲裁員的公正性（以及

披露義務) 問題尤其重要。根據英國法律做出的裁決，法院闡明，仲裁員明顯偏見的相關衡量標準是公正和知情的第三人是否會得出確實存在偏見的可能性的結論。這要客觀地確定，但未能披露仲裁員有義務披露的相關事項，可能會成為對其公正性產生懷疑的一個因素。

仲裁程序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有關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自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仲裁條例》第 49(1) 條）。

根據《仲裁條例》第 47 條，當事人可以自由商定仲裁庭應遵循的程序規則。如果沒有此類協議，仲裁庭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仲裁。

《仲裁條例》第 46 條規定了仲裁員和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或行使《仲裁條例》授予的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的一些強制性規則。仲裁庭的強制性職責包括保持獨立，在當事人之間公平公正地行事。

仲裁庭可以指示文件的披露或要求提供詢問，指示以誓章方式提出證據，或指示證人出庭作證或提供文件或其他證據（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仲裁條例》第 56(1) 和 (8) 條）。

證據

如果當事人未就證據開示的條款和方式達成一致，仲裁庭可以行使酌處權，下令披露文件（《仲裁條例》第 47 條和第 56 條）。

實務一般做法為：

仲裁程序的當事方將首先通過交換“雷德芬表格”（Redfern Schedule）（一方請求披露文件類別，另一方隨後作出回應，仲裁庭對任何有爭議的類別作出規則的表格）進行自願披露。其次，如果披露的文件不充分，可請求特定的披露。

當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參考國際律師協會（IBA）國際仲裁取證規則作為指導，例如：

第 3.3 條：當事人可以請求提供合理認為存在的、與其案件相關且對案件結果具有重要意義的“狹義且特定類別”的文件；

第 9.2 條：仲裁庭應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自行決定，將缺乏關聯性、機密或特權的證據或文件的披露排除在外，或者其披露會對出示方造成不合理負擔的。

仲裁庭不能命令仲裁程序的當事人披露民事訴訟中不需要出示的任何文件或證據，例如享有特權的文件（《仲裁條例》第 56(9) 條）。

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不受嚴格的證據規則的約束，可以通過協議自由規定披露爭議的條款，包括文件的披露和查閱方式。

保密性

仲裁程序和裁決是保密的。

根據《仲裁條例》第 18 條，除非當事人同意或在法律程序必要（例如執行）或與監管事項相關，當事人不得發布、披露或傳播與仲裁程序有關的任何信息。

一般情況下，任何法庭訴訟程序都應在非公開法庭審理（《仲裁條例》第 16(1) 條）。法院可應一方當事人的申請或在法院信納這些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審理的情況下命令在公開法庭審理訴訟程序（《仲裁條例》第 16(2) 條）。

如果訴訟程序不是在公開法庭進行，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關於可以公佈哪些信息的指示。除非所有當事人都同意公開，或者法院確信所公開的信息不會洩露雙方合理希望保密的任何事項，否則法院不能作出允許公開信息的指示（《仲裁條例》第 17(3) 條）。

此外，如果法院認為對未在公開法庭進行的訴訟程序的判決具有重大法律利益，則法院必須指示判決報告可以在法律報告和專業出版物上發表，但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在這些報告中隱去某些事項的指示（《仲裁條例》第 17(4) 條）。

法院和仲裁

香港法院可以在《仲裁條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干預以協助仲裁程序，例如：

確定對指定仲裁員的質疑；

授予臨時措施；

協助取證；

延長啟動仲裁程序的時間。

授予裁決駁回一方當事人的索賠或作出任何命令，禁止該當事人就無理拖延的索賠啟動進一步的仲裁程序（《仲裁條例》第 59(5)條）。

在仲裁程序中作出有關檢查或保存財產的命令（《仲裁條例》第 60 條）。

撤銷裁決。

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附表 2 中的選擇加入條款，香港法院也有權就法律問題、對裁決的質疑和對法律問題的上訴作出決定（《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3 至 6 條）。

除非在《仲裁條例》允許的情況下，當地法院不得干預仲裁程序，因此干預的風險很低。

頻繁的法院申請會增加成本，但通常情況下，儘管法院申請正在進行，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仲裁中止通常由仲裁庭而非法院批准。一般來說，與仲裁相關的非正審申請通常會相對較快地聆訊和決定。使用這種策略不必要地延遲仲裁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受到不利訟費命令（包括賠償費用）的約束。

破產/清盤

如果有以下情況，仲裁將自動中止：

法院對作為仲裁程序一方的公司發出清盤令。

法院為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86 條）。

在這些情況下，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得對公司提起或開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除非香港法院承認，否則海外破產程序不會影響香港仲裁。

濟助

根據《仲裁條例》第 35(1) 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有權採取臨時措施或濟助。

臨時措施是一種臨時措施，仲裁庭可以在裁決發布前命令一方當事人：

在爭議解決之前維持或恢復原狀。

採取可以防止或避免採取可能對仲裁程序造成當前或未來的損害或不利影響的行動。

提供資產保全，從而可以滿足隨後的裁決。

保全可能與解決爭議相關和重要的證據。

根據《仲裁條例》第 35 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臨時措施申請可與初步命令申請一起提出，以指示一方不得妨礙臨時措施。根據《仲裁條例》第 37 條，這可以在不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單方進行。

根據《仲裁條例》第 38(1)、(2) 和 (3) 條，一旦作出決定，仲裁庭將向臨時措施申請的指向方提供最早的合理的反對機會 (AO)。

根據《仲裁條例》第 38 條，初步命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 天，這為仲裁庭提供了一個機會來確定臨時措施，並為另一方提供了陳述其案件的機會。

根據《仲裁條例》第 38(5) 條初步命令將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但不受法院強制執行，且不屬於裁決。

根據《仲裁條例》第 56(1)(a) 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下令要求申請人為仲裁費用提供擔保，包括在仲裁中提出反申索的當事方。

根據《仲裁條例》第 56(3) 條，若仲裁庭發出費用擔保命令，則必須指明該命令的期限，但該期限可以延長。

但是，不得僅以索賠人是以下其中一項為由而作出要求費用擔保的命令：

通常居所為香港以外的自然人。

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在香港境外實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法人團體。

在香港境外成立或在香港境外行使中央管理和控制權的協會（《仲裁條例》第 56(2) 條）。

根據《仲裁條例》第 70 條，除非另有約定，若爭議點為民事訴訟範圍，仲裁庭可以裁決與法院相同的措施或濟助，主要包括：損害賠償；強制履約（與土地或土地權益相關的某些合同的履約除外）；禁令；返還；整改；聲明；利息；費用。

上訴

根據《仲裁條例》第 73 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作出的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和通過或根據任何當事人提出索賠的任何人具有約束力。

當事人無權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或質疑，除非他們明確選擇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仲裁條例》附件 2 第 5 和 6 節），或以嚴重違規為由質疑裁決（《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4 節）。

當事人對仲裁裁決唯一可用的追索權是申請撤銷裁決。撤銷仲裁裁決的理由通常是程序性的。申請人必須向法庭證明：

仲裁協議的一方當事人無行為能力。

仲裁協議適用的法律無效。

申請人沒有收到任命仲裁員或程序的適當通知，或者無法陳述案件。

該裁決處理不屬於提交仲裁條款的爭議。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符。

爭議無法通過仲裁解決。

仲裁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衝突。（《仲裁條例》第 81 條）。

在仲裁員質疑期間可以拒絕執行裁決（《仲裁條例》第 26(2) 條）。

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必須在收到裁決後的三個月內提出，並以原訴傳票和支持誓章的方式向高等法院提出（《高等法院規則》第 81(3) 條和第 73 號命令）。法院在沒有充分理由

的情況下不會延長此期限 (*A and Others v D* [2020] HKCFI 2887)，並且法院對公共政策的理由進行了狹義解釋 (*X v Jemmy Chien* [2020] HKCFI 286)。

根據《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6 和 7 條，要對有關法律問題的仲裁裁決提出上訴，當事人必須首先在相關時限內用盡《仲裁條例》下的可用追索方式，並獲得法院的許可。

除非當事人明確遵照附表 2 中的相關規定，否則當事人無權就法律問題對裁決提出上訴，或以嚴重違規為由對裁決提出質疑。

根據《仲裁條例》第 34 (1) 條，若仲裁庭將其對某一特定爭議的管轄權作為初步問題裁定，希望對該決定提出質疑的一方必須在收到裁定通知後 30 天內向法院提出其要求就管轄權作出裁定的請求。

法院的決定具終局性，不得上訴。然而，當此類申請未決時，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繼續作出裁決。

如果滿足《仲裁條例》第 81(1) 條下的某些要求，申請人必須在收到裁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撤銷裁決的申請。(《仲裁條例》第 69 和 81(3) 條)

費用

費用結構和律師的聘用受聘用協議規制，通常按小時費率收取。根據《仲裁條例》第 74(6) 條，仲裁庭在評估申索的訟費金額時，並無必須遵循的固定收費標準。

仲裁庭只允許合理的費用要求，並且可以在當事人之間沒有相反協議的情況下，許可在仲裁開始前準備仲裁程序所產生的費用 (《仲裁條例》第 74(7) 條)。

最近生效的《仲裁及調解法例 (第三者資助) (修訂) 條例》向《仲裁條例》引入了新的第 10A 部，允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第三方資助者可根據資助協議向受資助方提供仲裁資助，只有在資助協議意義上的仲裁成功時才能取得經濟回報。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發布，規定了第三方資助者應遵守的慣例和標準。受資助方必須書面通知另一方和任何管理仲裁機構已達成資助安排，並提供

第三方資助者的名称。除非仲裁已經結束，資助協議結束時，受資助方須髮出類似的通知（《仲裁條例》第 98U 和 98V 節）。

香港目前禁止在有爭議的業務中收取與結果相關的勝訴分成（《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VI 部分及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 4.1 部分）。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審視與仲裁結果收費結構有關的當前立場。2020 年 12 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還發布了一份有關香港仲裁結果相關費用結構 (ORFS) 的諮詢文件。在其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提議：

修訂法例，允許律師（包括律師、大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根據在香港境內外進行的仲裁結果獲得報酬。

考慮各種類型的 ORFS，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 (CFA)；基於損害賠償的協議 (DBA)；和混合損害賠償協議（混合 DBA）。

如果採用 ORFS，與律師職業行為守則相關的各種保障措施。

諮詢期已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結束，但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尚未公佈諮詢結果。

根據《仲裁條例》第 74(1) 條，費用分配的一般規定是仲裁庭可以在其裁決中包含關於仲裁程序費用的指示。仲裁庭通常採用費用跟隨勝負（costs follow the event）的原則，這意味著敗訴方必須考慮所有情況，支付勝訴方合理產生的費用。根據《仲裁條例》第 74(7)(b) 條，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就仲裁開始之前準備仲裁程序所產生的費用發出指示。

《仲裁條例》沒有提供構成成本計算基礎的項目的詳盡清單。在實踐中，當事方通常會申索：法律代表（事務律師和出庭律師）的費用；專家的費用；非專業證人的費用；仲裁庭的費用；仲裁機構的費用等。

仲裁庭可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因此，仲裁庭在費用方面擁有寬泛的權力。根據《仲裁條例》第 74(2) 條，如果適用，仲裁庭亦會考慮書面和解要約。

仲裁庭通常的考慮因素包括當事人是否就其全部或部分索賠成功、是否有任何索賠被放棄、證據對確定爭議事項是否重要以及索取文件的範圍。

根據《仲裁條例》第 69(3)條，如果仲裁庭在作出裁決時不知道與本應考慮的費用有關的任何信息，仲裁庭可以在裁決之日起 30 天內審查費用裁決。而根據《仲裁條例》第 75(1)條，當事人可以同意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進行訟費評定。

裁決的執行

根據《仲裁條例》第 84(1)條，仲裁裁決，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作出，都可以與法院判決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必須獲得法院的許可。

申請上述法院所需的證據包括：

經正式認證的裁決正本或副本。

仲裁協議原件或經正式認證的副本。

若裁決或協議不是中文或英文，須提交翻譯本（（《仲裁條例》第 85 條）。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申請可以單方面提出。申請人須提交一份支持誓章，並至少包含上述文件。申請人須盡披露義務，重大未披露事項可能導致執

行令被撤銷（*1955 Capital Fund I GP LLC v. Global Industrial Investment Ltd* [2020] HKCFI 956）。

對於境內送達，法院命令的執行必須在命令做出指日 14 天後才能執行；對於境外送達，則須在法院規定的期限之 14 天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73 號命令第 10（6）條規則，如果一方對申請提出質疑，則執行須在申請結果判定之後。

根據《仲裁條例》第 86 條，如果裁決被執行人成功證明以下情況，則執行可能被駁回：
仲裁協議的一方當事人處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狀態。

仲裁協議無效。

被執行人沒有得到關於仲裁程序、仲裁員任命的適當通知，或者無法陳述案件。

該裁決處理未考慮或不屬於提交仲裁條款的爭議，或包含對提交仲裁範圍之外的事項的決定。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庭採用的程序）不符合當事人的協議和/或當地法律。

該爭議不能通過仲裁解決。

該獎項與香港公共政策相衝突。

法院認為公正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包括作為拒絕執行紐約公約裁決的理由）。

因公共政策理由被狹義解釋和適用，香港法院是公認的支持仲裁。

一旦獲得許可，裁決可以作為法院的判決使用通常的執行方法包括押記令、執行令狀、任命接管人或清盤呈請。

在當事人通過普通法訴訟執行仲裁裁決的罕見情況下，終審法院澄清，執行法院可以准予比裁決範圍更廣泛的救濟（*Xiamen Xinjingdi Group Co Ltd v Eton Properties Limited and Others* [2020] HKCFA 32）。

由於中國大陸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執行，而在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裁決在中國大陸的執行受仲裁安排的約束，而不是《紐約公約》。根據《仲裁條例》第 84 條，《仲裁條例》還允許執行來自非《紐約公約》締約國的國家和地區的裁決。

在《紐約公約》締約國或中國大陸作出的裁決可通過向法院提起訴訟（《仲裁條例》第 87(1)(a) 和 92(1)(a) 條），或通過《仲裁條例》第 84 條規定的程序在香港執行（《仲裁條例》第 87(1)(b) 和 92 條）。

強制執行在香港境外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索賠與強制執行國內裁決的索賠具有相同的時效期限。根據《時效條例》第 4(1)(c) 條，申請裁決的期限為六年。

香港有執行仲裁裁決的具體規則和程序，香港高等法院亦有一份建築和仲裁清單來處理與仲裁有關的事務。

所需時間的長短主要取決於訴訟程序是否存在爭議。在無爭議的程序中，當事方可能需要一到兩個月的時間，而實質性有爭議的程序可能需要六個月或更長時間。

《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互相協助保全的安排》（下稱“《臨時措施安排》”）為香港和中國大陸仲裁的當事人提供了一條直接途徑。從2019年10月1日起，在對方的司法管轄區申請臨時措施（即中國的財產、資產或行為保全令和香港的禁令）。

HKIAC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21年2月9日，它已處理了37份向中國內地法院提出的臨時措施申請（尋求保全的資產總值約為19億美元）。其中，資產保全34件，證據保全2件，行為保全1件。

2020年6月29日由香港政府推出的“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允許某些仲裁員、專家、證人、仲裁律師和仲裁當事人（即合資格人士）無需獲得就業簽證即可參與香港的仲裁程序。該計劃適用於可以免簽證來港的國家的國民，且其須證明信，以證明他們是來自合格機構的合格人員。該試點計劃計劃運行至2022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於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更新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項下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程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補充安排允許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時提起執程序，並授權執行法院授予裁決後保全措施以支持執申請。

應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規則和程序的實施。例如，HKIAC於2020年5月15日發布了虛擬聽證會指南。根據最新統計，2020年HKIAC共舉辦了117場聽證會，其中80場完全或部分虛擬聽證會。

除上述近期發展外，上文中已提及第三方仲裁資助在香港或承認及與仲裁結果相關的費用結構可能會有改革。在2021年11月29日，在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的第59屆年會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正式成立，並舉行揭幕儀式。”

~ 完 ~